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市场〔2020〕16号

关于鼓励支持电力零售市场 开展线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市场主体：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根据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降低电力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根据中央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 and 电力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经商省能源局，现就鼓励电力零售市场线上交易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支持山西电力零售市场通过第三方电子化平台开展，实现电力批发零售线上交易数据交互贯通，减少互访面谈、手工签订，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水平，发挥支撑作用。

二、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取得 ICP 备案许可，满足用户编号、用户类型、电压等级等涉及用户注册、审核、信息查询等方面的数据规范，且能够提供用户的基础电量信息，灵活的交易

品种、合同标准范本、交易撮合与签约服务、电子签章推送及数据同步、政策发布与电能服务等功能。我办联合省能源局组织编制《山西电力交易平台与第三方交易辅助系统信息交互便捷性提升工作方案》和《售电技术支持系统与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信息交换导则》。

三、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方应做好交易数据的安全管理，保障数据的传输安全，并严格保密交易信息。我办适时开展对第三方电子化平台交易信息保密、数据安全隔离等情况的监管。已开展线上交易业务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方，请将平台的基本情况、主要功能及数据安全等情况于3月20日前书面提交我办和省能源局。

四、请省电力交易中心积极支持零售市场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做好与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的数据接口和零售合同电子签章的认证工作，满足交易无缝对接的需要。同时，要加强交易平台与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数据传输的安全隔离，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联系人：郭伟 冯军

联系电话：0351-7218490、0351-7218296

邮箱：3188231485@qq.com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法制改革司、电力司，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